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B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powerwin.com)。

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 聘 核 數 師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

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B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3

月3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

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

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

載若干資料目的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補充或

不時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的《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執行董事:

李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余璐女士(副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焱女士

公佩鉞先生

李國泰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註冊辦事處:

WB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td.

PO Box 2775

Artemis House

67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朝陽區

住邦2000商務中心

1號樓B座

敬 啟 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包括(a)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8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最多佔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二。此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 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相應地,趙焱女士及公佩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 並願意作為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 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付出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 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趙焱女士及公佩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趙焱女士及公佩鉞先生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彼等屬獨立人士。

鑒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尤其是,趙焱女士及公佩鉞先生的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彼等在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對角色的承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此推薦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 (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 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powerwin.com)。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 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 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2023年4月28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趙焱女士,42歲,於2023年3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趙女士於法律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趙女士曾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總部的律師,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自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趙女士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自2011年2月至2019年1月,趙女士曾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趙女士目前擔任證信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

趙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燕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碩士學位。趙女士於2011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女士獲美國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取錄。趙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亦持有中國證券執業資格。

本公司已與趙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固定為三年。趙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公佩鉞先生,46歲,於2023年3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先生主要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公先生於審計、業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02年5月至2009年9月,公先生曾任邦盟匯駿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公先生曾任邦盟匯駿管理諮詢(廈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公先生曾任四川好彩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公先生現擔任慧富泰格(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公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長安大學(前稱為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公先生自2020年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成員。

自2021年7月起,公先生現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6)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公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固定為三年。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的有關擬定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悉數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準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動用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溢利或所得款項,或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可由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由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利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但不是本公司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 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 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 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 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 價

從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3年3月(自上市日期)	0.88	0.61
2023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	0.96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B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趙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公佩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 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根 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 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 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 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 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 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 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 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 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WB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td. PO Box 2775 Artemis House 67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朝陽區

住邦2000商務中心1號樓B座

附註:

- 1.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 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文第2(A)項決議案而言,趙焱女士及公佩鉞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7.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8.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説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十分建議股東通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